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均能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网新智能”及“网新中控”剩余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的收购“网新智能”及“网新中控”剩余股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5 号、[2014]第 0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1、因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核了该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由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